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2/00/2

###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破產管理署署長  
區敬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忠善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法律事務)  
劉嘉寧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紀禮能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葉蘊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48/0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2001年10月22日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59/01-02(01)至(05)號文件 —— 5個代表團體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9/01-02(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丁午壽議員、李家祥議員、單仲偕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雖然支持企業拯救的概念，但卻贊同業界及部分專業團體表示關注的事項，即根據條例草案建議的規定，在展開企業拯救程序之前，有關公司必須首先償付尚欠僱員的所有工資及債務，或開立一個備有足夠款項作此用途的信託戶口。他們認為，鑒於應付予僱員的款額並無設定上限，陷於財政困局的公司不大可能會備有足夠款項符合這項規定。這樣會對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構成重大障礙，亦與制定條例草案的宗旨背道而馳。倘無法擬定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他們傾向不支持條例草案。然而，陳婉嫻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卻持不同意見。她們認為這項擬議規定可為僱員提供周全保障，故此予以支持。她們又表示，倘條例草案就應付予僱員的款額設定上限，她們將不會支持條例草案。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各委員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後，探討是否有可行的解決方案，並就5個代表團體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以便法案委員會決定未來路向。倘政府當局決定仍然採用擬議規定，便應提供理據支持，並解釋如何能釋除各委員及有關團體的疑慮。各委員亦會就此問題徵詢所屬政治團體／組織及所屬界別選民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席上決定，應否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5. 鑒於委員關注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擬議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清楚列明擬議條文所針對的對象，以及英國及澳洲在實施類似條文方面所得的經驗。

6. 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就助理法律顧問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168/00-01號文件)作出回應。

7.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1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在11月底，將會有兩名委員不在本港，因此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改於2001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7日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議程項目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1-0715	主席	確認通過2001年10月22日會議的紀要及下次會議日期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會商</b>			
0716-11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5個代表團體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1133-1209	主席	請委員就有關公司償付尚欠僱員工資及其他法定應得款項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1210-1259	李鳳英議員	申述意見	
1300-1344	陳婉嫻議員	-同上-	
1345-1417	主席	-同上-	
1418-1429	陳婉嫻議員	-同上-	
1430-1502	曾鈺成議員	-同上-	
1503-171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714-1734	主席	-同上-	
1735-174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749-1814	主席	-同上-	
1815-2158	李家祥議員	-同上-	
2159-2219	主席	-同上-	
2220-2229	李家祥議員	-同上-	
2230-2402	丁午壽議員	-同上-	
2403-2535	單仲偕議員	-同上-	
2536-2737	主席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2738-2804	政府當局	簡報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的內容	
2805-2900	主席	總結委員的意見	
2901-3039	陳婉嫻議員	申述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040-3134	單仲偕議員	申述意見	
3135-3818	主席	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擬議條文	
3819-3859	秘書	總結各代表團體的主要關注事項	
3900-4009	主席	討論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擬議條文	
4010-4249	政府當局	-同上-	
4250-4308	主席	-同上-	
4309-4337	政府當局	-同上-	
4338-451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513-4546	主席	-同上-	
4547-4600	政府當局	-同上-	
4601-47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716-4841	政府當局	-同上-	
4842-4949	丁午壽議員	-同上-	
4950-5244	政府當局	-同上-	
5245-5312	丁午壽議員	-同上-	
5313-5436	政府當局	-同上-	
5437-5622	李家祥議員	-同上-	
5623-10011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10012-10049	主席	-同上-	
10050-1015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0200-10209	政府當局	-同上-	
10210-1033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0333-10351	政府當局	-同上-	
10352-10412	主席	-同上-	
10413-10523	丁午壽議員	-同上-	
10524-10629	主席	總結及商定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7日